

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韩常春：本院立案受理（2025）辽0381民特6号申请人韩广乐申请宣告自然人韩常春死亡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发出寻人公告，公告期为一年。经查，被申请人韩常春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40年3月13日，户籍地辽宁省海城市南台镇后五道村097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319194003133110。被申请人韩常春于2012年7月从家中离开后未回，申请人韩广乐到海城市南台镇派出所报警，经公安寻找至今无音讯，下落不明。被申请人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，若他人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，应当在公告期内将被申请人情况向本院报告。逾期不申报的，被申请人韩常春将被宣告死亡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09日)

